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泰”）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联泰办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62001）、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39）和国金鑫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49）、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7601）、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码 502020）的开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享有 4 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 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以上海联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海联泰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申购费）。如销售机构对每期最低申购金额有调整或有其他规定，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000-18

网址：www.gfund.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海联泰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上海联泰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予以说明。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